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49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堤麥策略行銷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（一）請款單或發票；（二）載明請求金額之催告函及回執（均影本即可，但金額須與請求金額相符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